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报批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执行标准	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12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九、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10.2 综合结论	17

## 附 件

附件 1: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浔环管[2016]134 号《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弧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件 2: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附件 3: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固废清运协议

附件 5: 端州新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JL) -190175

附件 6: 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7: 《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弧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南浔富大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现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电梯零部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购买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等设备，采用高技术结合的精湛制造工艺，将形成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6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备案号：05031601225032336416。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浔环管[2016]134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公司受场地限制，目前该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1 万台各类电梯配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6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19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3.1 起实施;
- 12、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浔环管〔2016〕134 号《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 (HJ)-190175。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丈港村外环北路南侧，其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河道和空地；

厂区南侧为强园路，路以南为湖州联成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房已建有两幢厂房，租赁给湖州南浔欧亚涂料厂和个体家具厂。

厂区西侧为湖州南浔吉亨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湖州双富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厂区西北侧为湖州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丈港村外环北路南侧，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通过购置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等设备，现阶段形成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1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备注
各类电梯配件	4万台（套）	1万台（套）	包括电梯轿 厢、控制柜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切割机	8	2	-6
2	剪板机	5	1	-4
3	数控冲床	7	1	-6
4	数控折弯机	8	2	-6
5	冲床	5	3	-2
6	焊接机	2	1	-1
7	行车	2	0	-2
8	其他辅助设备等	7	0	-7
9	自动管理系统	1	0	-1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3000 吨	800 吨
2	零部件	4 万套	1 万套
3	无缝焊管	10 吨	2.2 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现有职工 22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3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

本项目污水管网尚未与本区域城市污水管网连接，因此现阶段生活污水委托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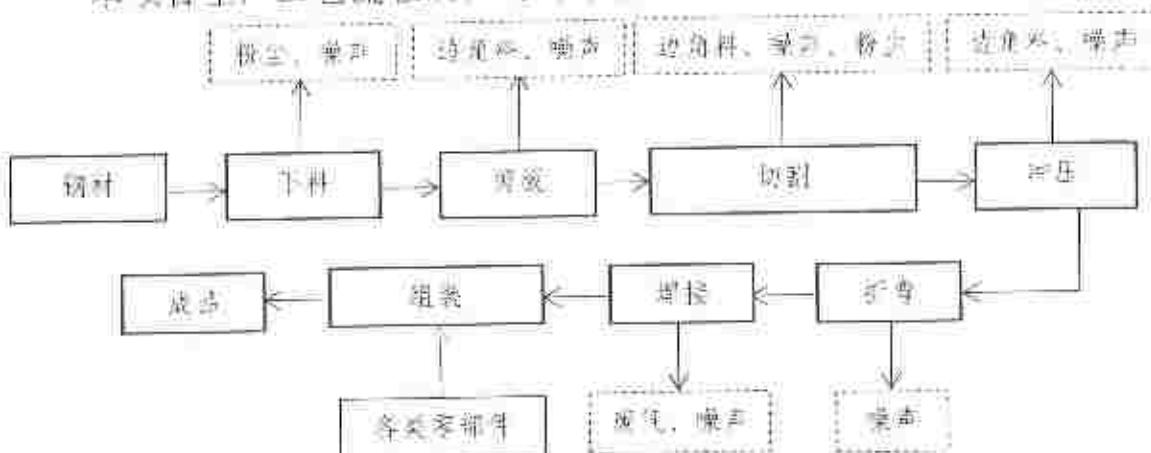


图 3-3 各类电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未突破环评核算量。但在生产设备环节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本项目环评焊接烟尘采用安装吸风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处理装置吸收，不外排。

2. 现阶段公司受场地限制，现阶段仅实施年产 1 万台（套）各类电梯配件生产能力。

3. 本项目污水管网尚未与本区域城市污水管网连接，因此现阶段生活污水委托南湖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1) 现阶段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吸收处置，不外排。

(2) 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剪板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数控冲床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数控折弯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冲床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焊接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6	/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	10	/
3	焊渣	一般固废	1.0	0.4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至嘉兴力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
3	焊渣	无害化处理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50	生活污水治理
噪声治理	1	设备养护、减震垫、隔音等
其他	10	绿化带等
合计	62	

(2)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浔经济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排放至“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设置固定焊接点，并在焊接车间安装玻璃钢风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焊接烟尘、粉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现阶段焊接车间采用移动式焊接除尘器上处些装置吸收处置，不外排；金属熔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基本落实，现阶段焊接车间采用移动式焊接除尘器上处些装置吸收处置，不外排；金属熔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幢管理旧物暂存仓库，出售给固废物经营单位有偿处置。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积，存放处置，填埋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填埋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落实台账管理。	基本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出售给固废物经营公司。	基本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出售给固废物经营公司。
噪声	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基本落实。车间合理布局，厂界噪声低噪声设备。	基本落实。车间合理布局，厂界噪声低噪声设备。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丈港村外环北路南侧实施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地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601225032336416;本地文号:海发改技备[2016]25号),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丈港村外环北路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各类电梯配件4万台(套)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浔振泽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该加强管理,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营运期焊接烟尘、粉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落实台账管理。

####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在环评明确指标内。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3类	
		65

###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3次/天

####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5-08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2天，昼间一次

#### 7.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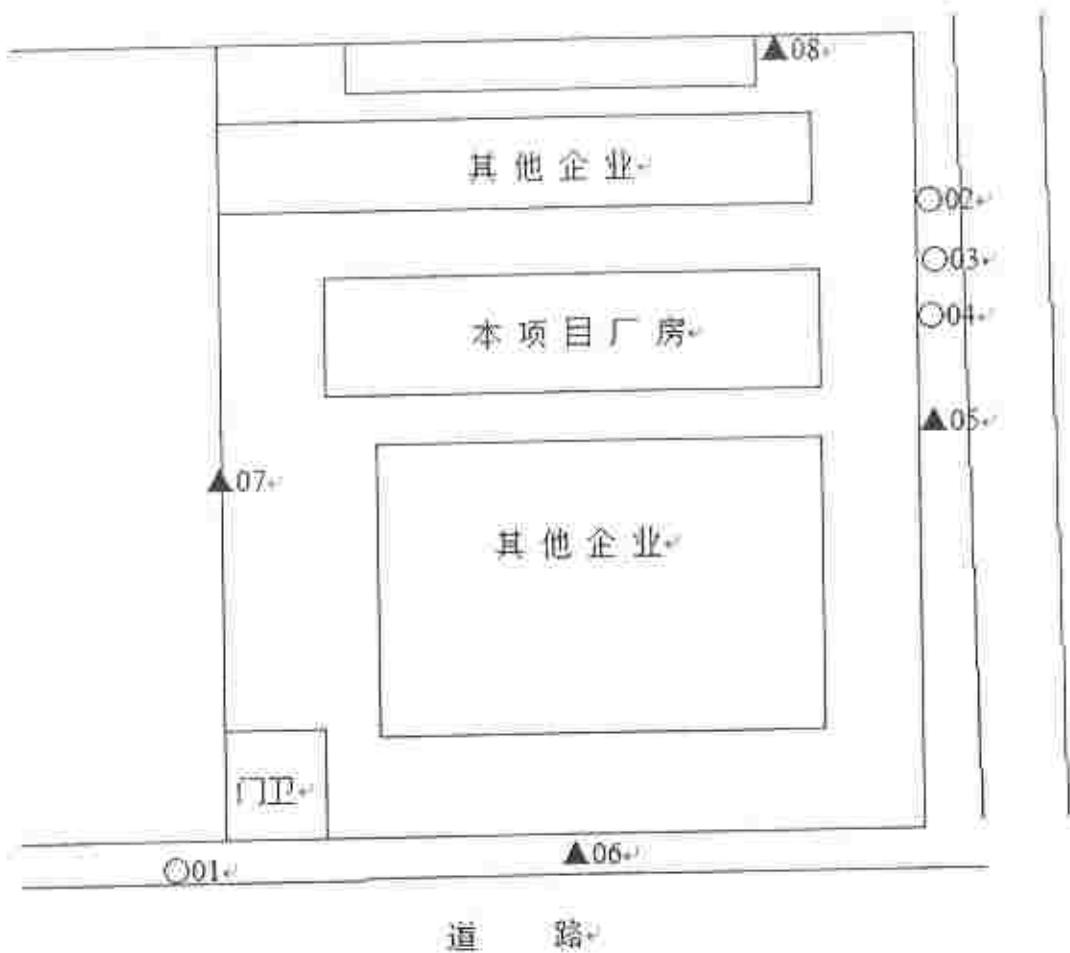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测定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6.17	94.0 dB (A)	94.0 dB (A)	0 dB (A)	符合
2019.6.19	94.0 dB (A)	94.0 dB (A)	0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噪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劳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91%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6.17	电梯配件	30 台(套)	33 台(套)	91%
2019.6.19	电梯配件	30 台(套)	33 台(套)	91%

注：#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6.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一	0.133	0.133	0.1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0.217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33	0.200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四	0.200	0.233	0.217	1.0	达标
2019.6.19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点一	0.150	0.133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0.217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0.283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四	0.250	0.233	0.233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175。

####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6.17	厂界东	机械	10:19	60.7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0:22	60.7

2019.6.19	厂界西	机械	10.26	61.0
	厂界北	机械	10.31	63.3
	厂界东	机械	09.36	59.8
	厂界南	机械、交通	09.57	61.8
	厂界西	机械	09.50	63.0
	厂界北	机械	09.43	63.7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JJ)-190175。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中的限值要求。

####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10.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4万台(套)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全，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阶段性验收的要求。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期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生产产能	生产产能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金额
执行性	新上项目	2017.3	新风过滤机(4台)	30000	30000	2018.6	2018.6	114万	114万
行业类别	新风过滤机制造	生产工时	生产工时	生产工时	生产工时	生产工时	生产工时	114万	114万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经理	王伟	王伟	王伟	王伟	王伟	114万	114万
项目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	环保投资(万元)	62	114万	114万
实际投资额(万元)	8500	环保投资占比	17%	环保投资占比	1%	环保投资占比	1%	114万	114万
项目总占地面积(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废水治理(万元)	1	114万	114万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特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	
化学需氧量	mg/m³	苯系物	kg/h	苯系物	kg/h	苯系物	kg/h	苯系物	kg/h
化学需氧量	mg/m³	苯系物	kg/h	苯系物	kg/h	苯系物	kg/h	苯系物	kg/h
VOCs	mg/m³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
土壤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注: 1、排放量计算: (1) 烟气量少于2、(12)=(8)-(11); (9)=(4)-(5)-(8)+(11)+(1); 2、排气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方/t/a; 废气排放量——吨/a; 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a; 噪声排放量——dB; 3、项目主体工程非灰度——吨/a; 4、项目辅助工程——吨/a; 5、项目附属工程——吨/a。

#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6〕134号

## 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富大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浔富大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4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601225032336416；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6〕25号），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丈港村外环北路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各类电梯配件4万台（套）。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营运期焊接烟尘、粉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3-2011)中的有关要求；营运期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落实台账管理。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9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潘斌芳

乙方：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潘斌芳

联系电话：333877

乙方：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344608436J  
企业名称：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张山路 2799-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元 全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黄铜和钛及其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起始日期：2015-06-03 登记截止日期：2035-06-02  
核准日期：2019-06-12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	名称变更	湖州澜得嘉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2
2	住所变更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环山路 2799 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环山路 2799-2 号	2019-06-12
3	营业范围变更	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黄铜和钛及其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黄铜和钛及其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6-12
4	经营范围变更	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黄铜和钛及其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黄铜和钛及其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6-12

本资料仅供您参考，不能作为办理登记依据。

打印日期:2019-07-12

# 废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州南浔富人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力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方便公司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废料收购达成以下条款：

- 1、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除乙方外不再特许他方进入收购。
- 2、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 3、乙方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料时一次性付清废料所值价款。
- 4、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废料，不准欺瞒顾客，不准坑斤少量，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 5、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 6、甲方的废料需交由乙方收购，不可处理给他人。
- 7、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10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代表：



乙方：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1日



1811120522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75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电梯配件4万台(套)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自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山路 777 号

邮编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XH001-100175

委托方 湖州蓝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6月17日-2011  
 采样地点 湖州蓝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表1 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颗粒物	环境空气 可见光散射法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1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气	工业企业在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噪音	噪声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1类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XH(HD)-190175

表 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采样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上10m高点
02	厂界下风向点
03	厂界下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
05	厂界外
06	厂界外
07	厂界内
08	厂界内

表 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6.17	湖州市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26.3	101.1	晴
2019.06.19		23.2~24.1	101.4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ZXH(HY)-190175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总颗粒物	2019.06.17	HJ-190175-001	厂界上风向点	0.133	
		HJ-190175-002		0.133	
		HJ-190175-003		0.117	
		HJ-190175-007		0.200	
		HJ-190175-008		0.217	
		HJ-190175-009		0.183	
		HJ-190175-013		0.233	
	2019.06.19	HJ-190175-014	厂界下风向点	0.230	
		HJ-190175-015		0.217	
		HJ-190175-019		0.200	
		HJ-190175-020		0.233	
		HJ-190175-021		0.217	
		HJ-190175-004	厂界上风向点	0.150	0.283
		HJ-190175-005		0.133	
粉尘	2019.06.19	HJ-190175-006		0.133	
		HJ-190175-010		0.233	
		HJ-190175-011		0.217	
		HJ-190175-012		0.200	
		HJ-190175-016		0.267	
		HJ-190175-017		0.381	
		HJ-190175-018		0.281	
	2019.06.20	HJ-190175-022	厂界下风向点	0.250	
		HJ-190175-023		0.233	
		HJ-190175-024		0.233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75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9.06.17	05	厂界东	机械	16:00	16:19	60.7
	06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7:01	17:22	60.7
	07	厂界西	机械	17:04	17:26	61.0
	08	厂界北	机械	17:04	17:31	61.2
2019.06.19	05	厂界东	机械	17:00	17:36	59.8
	06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7:04	17:57	63.8
	07	厂界西	机械	17:05	17:50	63.0
	08	厂界北	机械	17:06	17:43	63.7

### 检验检测结论:

1. 湖州富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的限值要求。

2.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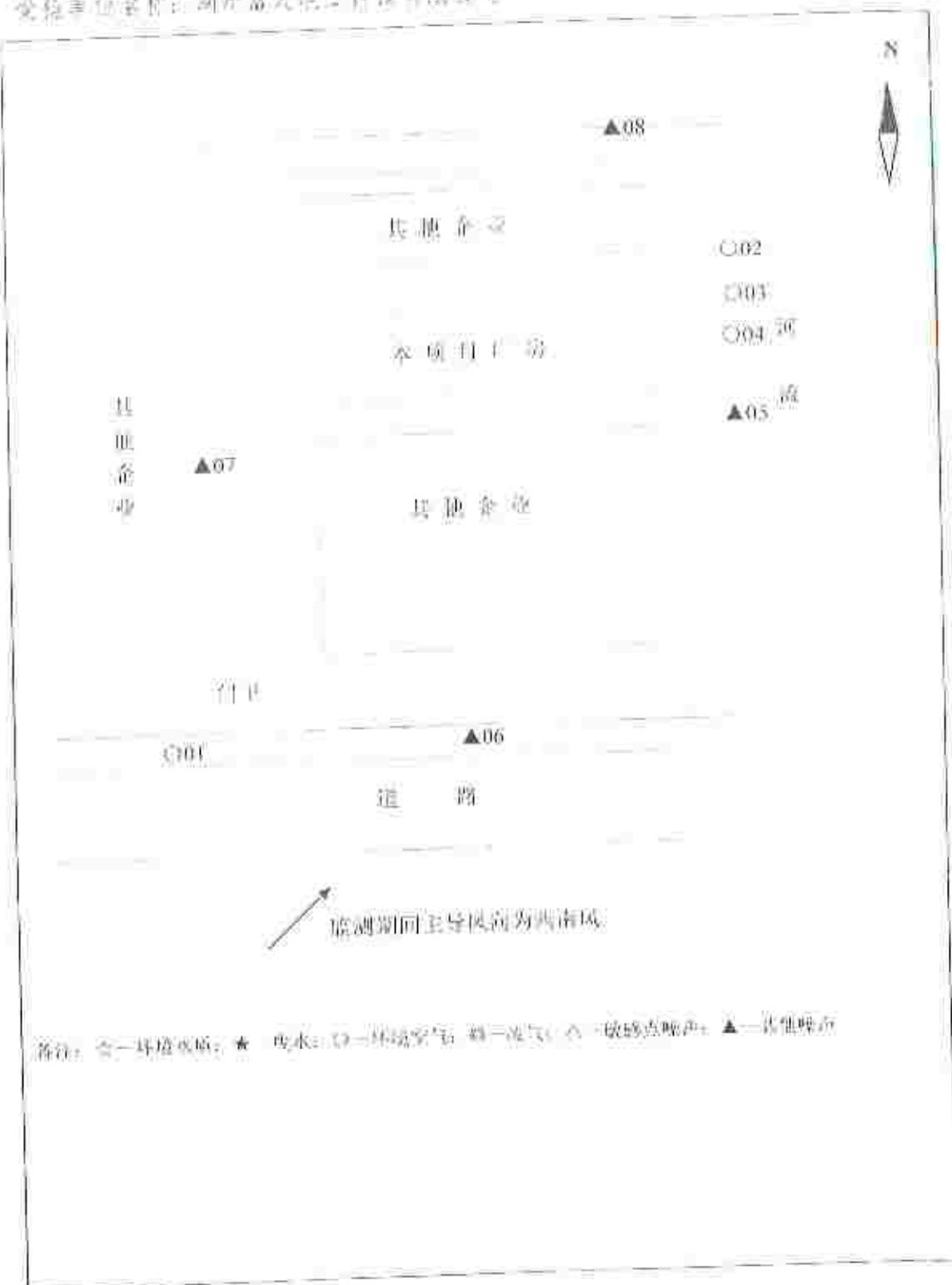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月 日

附录1

###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升高九项目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湖升高九项目有限公司 调查人：吴春雷 日期：2019年02月02日



湖州蓝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 会议地点

新嘉坡大通工科投资有限公司

### 会议时间

### 参公人员信息

#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南浔富大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现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电梯零部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购买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等设备，采用高新技术结合或精湛制造工艺，将形成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6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备案号：05031601225032336416，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浔环管[2016]134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公司受场地限制，目前该项目年产能为 1 万台各类电梯配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各类电梯配件 4 万台（套）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未突破环评核算量。但在生产设备环

节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安装吸风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处理装置吸收，不外排。

2、现阶段公司受场地限制，现阶段仅实施年产十万台（套）各类电梯配件生产能力。

3、本项目污水管网尚未与本区域城市污水管网连接，因此现阶段生活污水委托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管网尚未与本区或城市污水管网连接，因此现阶段生活污水委托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1）现阶段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吸收处置；不外排。

（2）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剪板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数控冲床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数控折弯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冲床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焊接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L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L
3	铝边	一般固废	0.4	L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L
2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至嘉兴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L
3	铝边铝渣	送到收利用公司	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9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中的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测点均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三)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各类电梯配件4万台（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沈海波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511197102181813
验收参加人员	周军林	湖南南湖环保公司	330501198701216313

